

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榆林市交通运输局

供货单位（乙方）：榆林玖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24日

签订地点：榆林市交通运输局



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：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（甲方）

供货单位： 榆林玖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，甲、乙双方就机关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，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，互为说明，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：

（一）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
（二）成交通知书

（三）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、承诺或者补正文件

（四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

（五）竞争性磋商文件

（六）本合同附件

二、服务期限、地点

1、服务期限：签订合同后按照甲方需求时间内完工。

2、服务地点：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99 号。

三、服务保证

1、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。

2、符合国家要求，确保服务达到最佳状态。

四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17370.00元，大写：肆拾壹万柒仟叁佰柒拾元整。

五、款项结算

1.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2、货币单位：人民币

3、结算方式：☒分期支付方式 ☐其他支付方式

合同生效后，甲方在开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 %，即人民币166948.00元，大写：壹拾陆万陆仟玖佰肆拾捌元整；按工程进度完成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60 %，即人民币250422.00元，大写：贰拾伍万零肆佰贰拾贰元整。

六、验收

1、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。

2、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，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。

3、验收须以合同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4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减变更的有关手续和其他洽商记录。

七、违约条款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，

采购人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，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2、合同一式七份，采购人两份，成交供应商、市采购中心各执一份；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一份，成交供应商办理结算两份。

3、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。

甲方：榆林市交通运输局（公章）

乙方：榆林政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：

（签字）

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市新建南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961005010026048893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15191259444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26日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26日